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林大昌

相 對 人 乙兆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博皓

相 對 人 萬達福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照奇

相 對 人 合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文魁

相 對 人 張家紳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51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勞工林大昌因發生職業災害事故受有傷害，因職業災害提起民事訴訟，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收據、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收據、111年11月4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文等為證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

01 難謂顯無理由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符，應予准
02 許。

03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前段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
04 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11 書記官 楊玉華